

云南2011年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7/2021\\_2022\\_\\_E4\\_BA\\_91\\_E5\\_8D\\_972011\\_c56\\_64724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4_BA_91_E5_8D_972011_c56_647249.htm)

云南2011年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受理时间：2011年6月23日至7月8日，受理地点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处118室。地址：昆明市红塔东路3号。

各有关单位及个人：根据《关于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及延续注册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办标函[2008]134号），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0号）的规定，我省决定开展2011年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范围 通过2010年及以前年度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，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可申请初始注册。

二、申请程序（一）申请初始注册的人员应按照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，同时必须通过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师管理网”（[www.ccost.com](http://www.ccost.com)）的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”，新申请用户名、密码等信息并登陆个人系统进行网上申报，网上申报的内容须与书面申报内容相吻合。（二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申请注册的书面及网上材料进行初审，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核。

三、提交申报材料的要求 申报资料提供一式两份，顺序为：

1、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申请表(直接打印网上申报后生成的初始注册表格)；

2、申请人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、学历证书(最高学历)、身份证、继续教育培训证明（2010年以前考试通过者适用，登陆：<http://www.e-cost.cn:8100/>打印）、职称证、人事档案存放证明；（注：上述证书（证明）均提供

复印件) 3、如注册在中介服务机构(包括造价咨询、招标投标代理、监理咨询等),除上述证件外还需提供所注册单位的资质证书(新申办资质除外),注册单位为申请人购买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; 4、近期正面免冠半寸彩色相片2张(两张均贴于申请表上); 为便于审核和封存,统一使用A4纸复印并装订成册,装订顺序按文件要求排列。

四、受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(一)受理时间:2011年6月23日至7月8日;(逾期提交者,当年拒不受理) (二)联系人:胡鹏 (三)受理地点: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处118室。地址:昆明市红塔东路3号。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处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